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102. 12. 24 日 102. 01 學期宿委會期末會議 104. 06. 16 日 103. 02 學期宿委會期末會議 105. 06. 07 日 104. 02 學期宿委會期末會議 106. 06. 08 日 106. 02 學期宿委會期末會議 108. 12. 26 日 108. 01 學期宿委會期末會議 110. 10. 07 日 110. 01 學期宿委會期初會議 111. 03. 17 日 110. 02 學期宿委會期初會議 111. 06. 09 日 110. 02 學期宿委會期初會議 111. 09. 28 日 111. 01 學期宿委會期初會議 112. 03. 21 日 112. 03 學期宿委會期初會議 112. 09. 20 日 112. 09 學期宿委會期初會議 114. 10. 01 日 114. 10

本生活公約及相關違規扣點,係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訂之,於每學年累計結算乙次(寒、暑假則納入新學期合併計算),凡扣超過 12 點者,即予以勒令退宿,並取消次一學年宿舍申請權;未滿 12 點者,列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除此以外,下列各項公約,住宿同學均應遵守,若經幹部規勸不聽者,則予以扣點累計,或陳報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處理。

壹、通則

- 一、宿舍大門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七時整須刷卡才能進出,晚上十一時關閉交誼廳。
- 二、寢室內正常損壞之公共設施,請至管理人員處填寫報修單申請報修。
- 三、住宿生隨時留意宿舍公告欄之公告事項,以免自己的權益受損。
- 四、寢室內由住宿同學自行清潔、保持乾淨,垃圾放置垃圾桶內,平時請共同維持宿舍內之 清潔,提昇生活品質。寢室內不得張貼不雅字畫圖片,有張貼東西者,務必在離宿時負 責清除乾淨。若有重大違失,涉及公共安全或嚴重影響整體環境衛生,可由宿舍幹部二 人(含)以上在管理人員陪同下逕行入內查察糾正。
- 五、使用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時應注意時間,使用時請將自己的籃子放在機器旁及在白板上填寫使用寢室,如運作完畢未取走,衣物由樓長先行保存事後辦理領回。
- 六、住宿學生於住宿時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寢室財產卡,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如有損壞情形,應立即賠償,若經催告兩次未繳,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期中換宿財產清點除比照前揭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外,若有擅自將房內編配之設備拆裝移置至他處使用,經勸導後未予歸回恢復原狀者,將取消當年度住宿資格;因故意或擅自拆裝移置造成損壞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 七、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未完成清點擅自離宿,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
- 八、辦理臨時住宿人員(含短期班隊)應遵守規範及違規扣點與住宿生相同。
- 九、寒暑假期間,住宿人員應配合學校實施外包清潔工作,並將個人物品包裝整理整齊及堆 高擺放,不配合者,立即停止住宿並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

十、宿舍管理單位(生輔組、宿舍輔導老師)認有寢室衛生、人員安全、宿舍安全之必要時, 得會同宿舍自治管理幹部對寢室實施檢查。拒絕配合者,將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 宿舍辦理屋況設備檢查及維修改善工程時亦同。

貳、違規扣點

住宿生違規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單一違失行為經糾正扣點後且未於限期內改進者,可 採連續扣點糾正:

一、門禁安全:

- (一)若非辦理宿舍開放參觀時段或特殊緊急狀況,在寢室區域內(含走道、電梯、樓梯、房間、浴廁、頂樓)留置異性非住宿生(含親友家人)扣13點勒令退宿,留置同性非住宿生 扣10點。前述被留置人員為異性住宿生者,扣13點勒令退宿。
- (二)未依規定刷卡或宿舍門禁期間挾帶人員進出交誼廳者,帶同性扣4點,帶異性扣12點。

二、住宿紀律:

- (一)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物(例如:毒品、刀械、爆竹、電子煙等)或易燃、危險、有 礙衛生、妨礙他人之物品、偷竊或侵占他人財物等行為者,扣13點勒令退宿。
- (二)賭博、鬧事、互毆、攜帶酒精類飲料進宿舍或在宿舍內飲酒等行為者,扣12點。
- (三)未完成申請程序即擅自進住、遷出、頂讓床位等行為者,扣12點。
- (四)毀損公物者,扣10點,另照價賠償。
- (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或有銷售物品、招商、投資、直銷等商業營利,擅自進 入宿舍樓層推廣社團活動或逐房招攬社員等行為,扣 6 點。
- (六)未完成申請程序即擅自更換床位、寢室者,扣4點。
- (七)個人財務應妥善保管,個人鑰匙不得外借,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扣4點。
- (八)住宿學生於網路上以不當言論侮辱或毀謗他人,蓄意滋事,影響宿舍團體生活與安寧者,第一次扣12點,第二次勒令退宿。
- (九)於住宿期間,住宿生若有爭執糾紛,經宿舍幹部、師長及教官室調解仍未能解決者, 第一次調整寢室,雙方不得有異議;後續若再有爭議,雙方一律勒令退宿。
- (十)因個人違規情事,而對師長(含宿舍輔導老師)、宿舍管理委員會幹部或樓長的勸導, 屢勸不聽,以言行蓄意製造事端者,勒令退宿。
- (十一)冰箱內放置物品須按照規定,每周三晚上8時清理冰箱,當晚11時未取走一律丟棄,且不得存放違規物品(個人藥品須填寫報告書申請),違者一次扣4點,可累計。

三、資電安全:

- (一)竄改電力系統或擅接電源及網路節點,影響公共安全者,扣13點勒令退宿。
- (二)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電扇、除濕機、收音機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違者扣 12 點。
- (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或攜帶以油氣、酒精為燃料之卡式瓦斯爐、登山爐具、瓦斯罐、酒 精燈等進入宿舍者者,扣12點,並保管炊具,假日歸還攜返回家。需熱食者請至指定 之區域或簡易廚房料理,若有使用炊具需求可向管理室租用或借用。
- (四)固定電源(電腦)設備及公共設施,不得任意更改移動,違者扣2點。

四、環境維護:

- (一)將寵物或其他動物帶入宿舍範圍,扣12點。
- (二)校園全面禁菸,為維護宿舍空氣品質及住宿安全,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及燃點香製品 (例如:線香、蚊香、薰香蠟燭等),違者扣 8 點。
- (三)飲水機應保持清潔,不可傾倒茶葉或泡麵殘渣等,違者扣 6 點。
- (四)晚間十一點以後,交談、使用通訊及影音類產品(手機、公共電話、寢室電話、聽音樂、電玩手遊)時,音量請降低,若製造噪音或講電話、擅自進入宿舍交誼廳活動,妨 礙他人作息者,扣4點。
- (五)晚上十二點以後至早上六點,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經勸導無效者,扣 4點,以晚上十一點為最後開始操作時間,以免逾時。
- (六)因食物腐敗、衣物不潔產生異味、垃圾及回收物品未放置於指定位置,在廁所傾倒廢 (污)水不堪使用,影響他人居住環境,經勸戒無效者,扣4點。
- (七)將除濕機水、廢水、廢棄物或其他物體由窗戶向外傾倒丟棄、窗台外擺放雜物或將汙水潑灑在浴室、廁所及走廊等公共區域地板者,扣 4 點。
- (八)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時、請勿將鞋子或其他非衣物之物品放入清洗,以免影響衛生,經勸阻無效者,扣4點。
- (九)攜帶食物(含飲料、水)進入交誼廳沙發、康樂器材區域、自習室,或於以上區域飲食、烹調食物者,扣4點。
- (十)房門口、鞋櫃上保持乾淨,不得堆放任何東西,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內,違者扣2點。
- (十一)寢室內髒亂、占用他人空間(含同一寢室非屬分配個人之其他床位及設施)、未經報備自行更換門鎖或自行更換門鎖後未主動提供備用鑰匙予宿舍管理室存管,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勒令退宿。

五、公共事務:

- (一)住宿學生在宿舍範圍內停放汽、機車,每次扣6點。
- (二)無故未參加樓民會議者,扣3點。
- (三)未依規定做輪值打掃,第二次以上者,全寢每人每次扣3點。
- (四)逃生演練無故未到者,扣2點。
- (五)無故未參加晚點名者,扣2點。
- (六)染患須通報政府單位實施隔離措施之法定傳染病,隱匿通報學校擅自將宿舍充作隔離處所、學校限制進入校園期間進入宿舍區域或在校隔離期間擅離指定場域,有傳染其他樓民之疑慮者,扣13點,勒令退宿。
- (七)住宿舍學生汽機車未依規定於停車格停放、乙輛車佔用兩個(含)以上車位或佔用公務車位,影響通道或他人使用權益者,每次扣6點,經廣播仍未移車者,加扣4點。